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水文學測技術研發暨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本中心籌設第 1 次協商會議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水工所第 6 次工作會報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水工所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水工所第 5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水工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置「水文學測技術研發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整合本校人力，研發實用性水文學測技術與儀器，辦理水文觀測技術推廣與儀器檢校等相關服務性業務，協助提昇國內水文觀測技術及資料品質；藉由產學合作，促進國內水文觀測相關產業之發展，提昇本校之競爭力。
- 第二條 本中心之水文學測業務包括雨量、水位、流速、流量、泥砂、水質及生態等項目及與河川、湖泊、蓄水庫、集水區、生態環境有關的觀測調查。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從事水文觀測方法、系統，以及量測技術與儀器設備相關研發工作，以滿足水文分析、工程規劃設計、水資源永續利用、防災應用等需求。
 - (二) 從事水文觀測系統規劃、設計，致力提昇水文觀測資料品質與水文資料應用相關之加值服務。
 - (三) 從事水文觀測技術及儀器認證，辦理水文學測儀器檢校服務，並協助政府單位建立國內水文學測相關儀器監理制度。
 - (四) 推廣水文觀測技術，辦理水文觀測技術相關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宜，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 (五) 接受委託代辦上述各項水文觀測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就本所同仁中遴薦，經人評會同意，協助主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降雨觀測」、「流量及泥砂觀測」、「水質觀測」、「生態調查」等實驗室。本中心得成立「檢驗機構」及「校正實驗室」，提供符合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國際認證要求之第三方檢驗與儀器校驗服務。各實驗室設置「負責人」一人，由執行長遴薦，經主任同意後任命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半年或視需要不定期，由執行長召開中心業務會議，參加人員包括本所主任及各組組長、各實驗室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運用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聘兼任人員得依本校同仁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規定事項支給工作津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